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2〕3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珠人造金刚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551720784U

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

法人代表：程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2年5月9日我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1、你公司正常生产。2、《年产2400万克拉人造金刚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登记的六面顶液压机为8台，现已建设12台，两面顶液压机为6台，现已建设7台。烘烤箱约10台、冲床8台未在环评中登记。3、弹性磨块热压车间未办理环评手续，6台热压机正在使用，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4、破碎车间无环评相关手续，建设有叶腊石原料破碎机1台，现场堆放有叶腊石原料及制成品叶腊石粉。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乳源）责改决[2022]13号）和你公司新增购置设备的工业买卖合同及发票、公司营业执法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7月21日书面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因你公司自收到告知书7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2]2号）、《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对违法行为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你公司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行为终止之日为2020年5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你公司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不予处罚。

2、对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罚款肆拾贰万元（人民币4200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路50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9日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2〕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珠人造金刚石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该公司内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关系：  2022年7月29日)
送达人签名	刘永强 F413133 姜山 F402020 2022年7月29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